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MCG-25ZC-H008/ZCZB-2025-084

采购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

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说明	19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9
三、商务条款	19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4
一、开标程序	24
二、开标	24
三、评标委员会	24
四、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6
五、资格审查内容	26
六、评标流程及实施细则	29
七、澄清有关问题	32
八、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5
九、废标	35
十、定标	36
十一、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7
十二、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十三、违法违规情形	37
十四、违规处理	38
十五、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十六、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十七、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十八、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8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cb@hbzhongcai.com）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编号：RMCG-25ZC-H008/ZCZB-2025-084
2. 项目名称：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
3. 预算金额：60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59.9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5.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现对主院区、东院区所需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进行采购

（2）采购内容：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10900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14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方式

3. 方式：

(1) 现场获取：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 《基本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签字。

(2) 电邮获取：供应商将第（1）条要求提供的材料以 pdf 格式扫描后发送至 zczb@hbzhongcai.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获取+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4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3. 信息发布媒介

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https://www.hubeigpa.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人：游侃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4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
4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成__个包
5	核心产品	/
6	资金来源以及 资金构成	自有资金 <u>100%</u>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的标准的八折，由中标人向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https://www.hubeigpa.com/)本项目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单卷价格，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和服务等，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19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采购的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类：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行强制采购。 非强制类：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小微企业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小微企业在综合评分时享受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重复计算）</p> <p>给予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2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23	投标文件编制及密封	<p>投标人自行编制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编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PDF；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p> <p>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2) 密封</p> <p>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p>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5	投标文件递交	<p>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持身份证与法人授权委托书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进行签到，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有效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出具接收函。未签到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p>
26	投标人签到	<p>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持身份证与法人授权委托书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进行签到，未签到的递交无效。
27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30	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
32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其他补充条款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33.4	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前一年度”指 2024年度 。
33.5	身份核验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供应商的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9)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0)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1)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 时间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

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六、询问及答复

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采用纸质文件提交。

3. 答复的内容采用纸质文件回复。

七、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八、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2) 根据本章“(二)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规定，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 商务文件。包括投标函；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以下各项：

1)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是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金额的汇总，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2) 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技术响应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 技术方案。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

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 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 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 并无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 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 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十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 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 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十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十六、质疑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事实依据。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5)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七、投诉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八、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一) 所投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二)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三)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任一项负偏离（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逐条提供承诺，如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提供承诺货物、完成承诺内容，则视为违约。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加分条款，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二、采购内容

(一)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预估)	最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1	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	10900	卷	55	599500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1	(80×70mm)±5%，1000张/卷	*
2	面材	
2.1	面材：铜版纸	▲
2.2	克重：90±10%g/m ²	▲
2.3	厚度：75±5%μm	▲
2.4	正面白度：≥87%	#
2.5	光泽度：70±10%	#
3	胶黏剂	
3.1	胶黏剂：可移除性丙烯酸酯胶	▲
3.2	初粘力：2~7N	▲
3.3	20分钟~24小时90°剥离力：1~3.5N/25mm	#
3.4	适用的环境温度：-20℃~70℃	#
4	底材	
4.1	底材：白色格拉辛纸	▲
4.2	克重：58±5%g/m ²	▲
4.3	厚度：51±10%μm	#
4.4	纵向抗张强度：≥5.0kN/m	#
5	其他要求	
5.1	面材具有吸墨性，适合用于常规印刷方式	#
5.2	产品适用于条码印刷、中转标签、瓶贴等	#
5.3	纸张加工性能适合轮转加工方式	#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5.4	产品在温度 23±2℃、相对湿度 50±5% 的情况下，一年内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无溢胶、变形现象，无胶粘剂干硬失效情况，胶黏剂的粘力维持正常使用水平（2~7N）	#
注：以上（二）技术参数评审点中标注“*”实质性条款共 1 项，标注“▲”重要条款共 7 项，标注“#”一般条款共 10 项。		

（三）采购产品须执行的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纸和纸板 第 2 部分：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23
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1.3-2002
3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	GB/T 7974-2013
4	《胶粘带初粘性试验方法环形法》	GB/T 31125-2014
5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	GB/T2792-2014
6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in）》	GB/T12914-2008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报价方式及报价内容	（1）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以卷为单位报单价，根据预估采购数量和单价报总价 （2）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单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人所报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和服务等，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货物验收合格入库，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上报当批货物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自采购人收	/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到发票之日起第五个月付清当批货款	
3	配送要求	包装和运输：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的制造商原包装，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行的抵达交货地点	/
		投标人须提供配送方案，至少包含供货保障措施、重难点解析、质量保证措施	◎
4	交货期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15 天（含）内将货品送达交货地点	/
5	交货地点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主院区（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区（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六路与光谷一路交汇处），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及时送达的，应在 24 小时内与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协商货品送达最终时间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履约验收	交货后由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总务处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退换货	/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则为 无效投标 ）	*
9	应急保障	投标人须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事件处理及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抵抗措施	◎
10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退、换货方案，同时须承诺：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性能故障，无法使用的，采购人可选择退货或者换货。换货时，中标人应当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品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	◎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同时须承诺：提供免费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电话	◎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后，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相关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汇总：以上商务要求评审点标注“◎”的共 5 项，标注“*”号的共 2 项。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查看签到家数，少于 3 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 3 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4.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二、开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及时澄清。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 评审专家的抽取。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编写评标报告。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

罚的。

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和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10. 宣布评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内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附：《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8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大违法记录	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8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六、评标流程及实施细则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附：《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1	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5	投标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中对采购数量的要求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投标文件完整
10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需要），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3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2. 技术和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p> <p>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p>	30
商务部分 (10分)	公司实力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提供了得4分。</p> <p>（提供相关证件的照片证明材料并盖公章）</p>	4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合同须提供清晰可辨的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部分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号技术参数评分，共7项，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35分。</p> <p>(2) 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对“#”号技术参数评分，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0分。</p>	45
	配送方案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 供货保障措施；</p>	4.5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p>② 重难点解析；</p> <p>③ 质量保证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②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③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5 分。</p>	
	<p>应急保障 方案</p>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 应急事件的处理及保障措施；</p> <p>② 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p> <p>③ 应急预案及风险抵抗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②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③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p>	<p>4.5</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5 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 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承诺；</p> <p>②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③ 售后服务处罚措施；</p> <p>④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p> <p>(2) 评审标准：</p> <p>①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②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③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6
满分：100 分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3. 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九、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作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

十一、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不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 记名投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十三、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规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十六、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八、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依法签订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_____						

二、免费质保期：

三、交货期：

四、交货地点：

五、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及包装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欲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如该产品有多重标准的，乙方供货产品应满足其中要求较高的标准。

(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出售给甲方

的所有产品须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在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乙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条第（1）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物资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紧密相关的内容必须有清晰的标示与记录。如乙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六、供货要求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七、供货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八、付款方式及说明

1.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货物验收合格入库，由乙方方向甲方上报当批货物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第五个月付清当批货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九、 交付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甲方。

4.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甲方在送货通知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地址。

5.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甲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____日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形成的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十、 检验及质量保证

1.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约定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甲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3. 甲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__日,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的产品要求乙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十一、退货

1.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2. 对于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义务的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十四、通知

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3天送达;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3天送达;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签章处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五、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甲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文件中如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公平并兼顾甲方利益的原则进行解释适用。

2.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

3.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

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标文件

(此封面投标人另打印一份粘贴于封套上并盖章密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表导航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制作，需列明响应情况及响应页码，未明确是否响应/提供及查询页码/方式的，作为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见附件1）
- 二、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提供）（见附件2）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五、开标一览表（见附件5）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七、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响应表、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八、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见附件9）
- 十、节能、环保等的认证证书或者文件（如有）
- 十一、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十二、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有）
- 十三、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 1:**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联合投标协议书

填写说明: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立约方: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项目名称)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成员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成员,并指定_(授权代表人名字)_为联合体的授权代表(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执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收益以投标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伴随服务								
4	其他								
总价: 元整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及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及页码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及页码
		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注: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或者“无偏离”。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

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性响应表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1	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5	投标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中对采购数量的要求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投标文件完整		
10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需要），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3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注：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2）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1.6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填写说明：

仅限于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的项目。

如需要，格式自拟。

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1. 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一旦中标,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附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9-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任一）			中型企业（同时）			小型企业（同时）			微型企业（任一）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万元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	< 40000		≥ 300	≥ 2000		≥ 20	≥ 300		< 20	< 30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6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200 人	< 40000		≥ 20	≥ 5000		≥ 5	≥ 1000		< 5	< 1000	
5	零售业	< 300 人	< 20000		≥ 50	≥ 500		≥ 10	≥ 100		< 10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	< 30000		≥ 300	≥ 3000		≥ 20	≥ 200		< 20	< 200	
7	仓储业	< 200 人	< 30000		≥ 100	≥ 1000		≥ 20	≥ 100		< 20	< 100	
8	邮政业	< 1000 人	< 30000		≥ 300	≥ 2000		≥ 20	≥ 100		< 20	< 100	
9	住宿业	< 300 人	< 10000		≥ 100	≥ 2000		≥ 10	≥ 100		< 10	< 100	
10	餐饮业	< 300 人	< 10000		≥ 100	≥ 2000		≥ 10	≥ 100		< 10	<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	< 100000		≥ 100	≥ 1000		≥ 10	≥ 100		< 10	< 100 下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任一）			中型企业（同时）			小型企业（同时）			微型企业（任一）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	< 10000		≥ 100	≥ 1000		≥ 10	≥ 50		< 10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10000		≥ 1000	≥ 5000		≥ 100	≥ 2000		< 100	< 2000
14	物业管理	< 1000 人	< 5000		≥ 300	≥ 1000		≥ 100	≥ 500		< 100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		< 120000	≥ 100		≥ 8000	≥ 10		≥ 100	< 10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			≥ 100			≥ 10			< 10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二、货物清单（见附件11）
- 三、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四、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2）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五、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见附件13）
- 六、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4）
- 七、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八、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十、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附件15）

附件 11:

货物清单

包号: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包号: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 并标明偏离情况。
3.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作要求的, 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 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单位承诺: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中标注“*”号条款要求供货, 如项目履行期间未按要求完成, 视为违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如有)

包号: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包号: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